

马克思主义学院“优课优酬”奖励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为充分调动教师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引导教师更新教育观念、优化课程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与手段，提升课程与课堂教学质量，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优课优酬奖励原则意见（试行）》文件精神，特制订马克思主义学院“优课优酬”奖励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一、“优课优酬”奖励推荐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优课优酬”奖励推荐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优课优酬”奖励推荐工作。

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为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学院班子其他成员、督导组组长、教学经验丰富的高级职称教师为成员。

二、“优课优酬”奖励推荐评选方案

(一) 推荐奖励对象

“优课优酬”奖励对象为本学院承担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含全日制学历留学生)教学任务的一线教师。

(二) 遴选办法

“优课优酬”奖励采取学院推荐和学校审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遴选，每学期遴选一次。

(三) 申报基本条件

1. 申报教师当学期主讲一门及以上本科或研究生课程。
2. 师德高尚，教书育人成效显著。
3.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和课程建设，所讲授课程教学档案完备。教学档案包含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课件、学生成绩登记册、作业及试卷批改情况等。
4. 课堂教学效果优良，综合评价名列前茅。教学效果综合评价由学生评价、教师自评、同行评价、教案评价、专家评价(含督导评价)等组成。
5. 近三年内无教学事故及学术不端行为。
6. 承担主讲课程的工作量达到所在教研室的本科思政课本学期平均工作量及以上。
7. 拟申报的教学班级，选课人数需 ≥ 40 ；研究生专业课、经学院认定的开展小班化研讨式教学、SPOC和翻转课堂等教改实践的教学班，以及由其他学院指定我院授课的教学班，选课人数不限。

8. 优先鼓励国家和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浙江省课堂教学改革项目、校级通识选修核心课程、校级翻转课堂改革建设项目、校级研究生品牌课程建设项目、校级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等课程改革项目的课程参评。

(四) 推荐评选程序

1. 自主申报。每学期第3周之前，教师个人根据某一门课程的教学基本情况提出申请，提交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课件，同时完成网络教学平台的资料上传；学期末或下一学期开学初提交学生成绩登记册、作业及试卷批改情况等佐证材料，其中作业、期末试卷批改情况按成绩分布选择有代表性的5份拍照或扫描以电子版形式提交。

2. 听课。学院抽调学院教学督导组及具有高级职称的部分教师，对全院申报课程进行全覆盖式听课，听课情况作为同行评价、专家评价的基础。

3. 分项评价。学生评价采用每学期学校学评教数据；同行评价及教案评价由学院教学督导组进行评价；专家评价由学院专家组进行评价。

4. 评价审核。由学院“优课优酬”奖励推荐工作小组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对课程进行教学效果综合评价。

教学效果综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部分构成如下：

学生评价	同行评价	专家评价	教案评价
40%	25%	25%	10%

5. 评选推荐。每学期第4周之前，学院对上一学期申报“优课优酬”的课程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别按上一学期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开课门次数(分散开展的实践环节以及研究生社会实践类、专业实践类和文献选读类课程除外)的前20%的比例进行初评和排序推荐，公示3天后上报学校审核、认定。

6. 公示期内，教师对推荐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优课优酬”奖励推荐工作小组提出复议申请，学院“优课优酬”奖励推荐工作小组应受理教师复议申请，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优课优酬”奖励办法

1. 学校划拨给学院的教学科研岗位绩效的3%-5%用于优课优酬，优课优酬在教学工作量核算中体现。

2. 获得“优课优酬”奖励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6月28日